##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1 号

#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9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, 拟认缴出资18,000万元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合金控")进行增资。交易完成后,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8,000万元,其中你公司占联合金控64.29%的股权,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。2015年11月3日,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。截止目前,实施已超过60日,但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实施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

## 2016年3月30日